

惠州市 2018 年市直决算草案

一、2018 年市直决算情况

由于目前省尚未正式下文批复惠州市 2018 年财政总决算，市财政在编制决算时，及时将收支数据以及与上级的结算事项与省进行了核对，上报数与省待批复数相一致，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7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2.40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79 亿元、调入资金 45.72 亿元、上年结余 11.81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40.22 亿元。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6.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加上返还性支出 0.1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2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9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8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8.58 亿元。

收支相抵，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1.64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79 亿元，下降 0.9%，完成

预算的 98.9%。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 27.50 亿元，增长 11.3%；企业所得税 10.37 亿元，下降 11.5%，个人所得税 3.37 亿元，增长 23.7%；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9 亿元，增长 60.7%；房产税 2.92 亿元，下降 5.6%；城镇土地使用税 2.10 亿元，增长 42.1%；土地增值税 4.94 亿元，增长 24.6%；车船税 1.17 亿元，下降 8.5%；契税 8.04 亿元，增长 21.9%；非税收入完成 46.03 亿元，下降 18.6%，其中：专项收入 14.05 亿元，增长 112.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2 亿元，下降 21.4%；罚没收入 5.39 亿元，下降 22.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17 亿元，增长 3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0 亿元，增长 65.9%；其他收入 14.86 亿元，下降 54.6%。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6.24 亿元，下降 7.7%，完成预算的 95.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9%；公共安全支出 17.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2%；教育支出 18.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7.6%；科学技术支出 3.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6%；农林水支出 5.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

3. 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根据预算法、国家和

省有关要求，除上级专项资金以及按结转资金占支出的比重不超过 9% 的规定安排结转下年支出外，其余资金全部由市财政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9 年预算安排延续性项目、重点项目支出。

经上述结算后，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终结余 11.6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比上年增加 3.60 亿元。2018 年财政形成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省下达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间较晚，未能按正常程序在本财政年度开支。二是部分项目按照实施进度拨款造成结转。2018 年，市财政继续推动加快项目实施，并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大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促进历年结转资金尽快发挥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 年，市直政府性预算收入完成 120.37 亿元，增长 107.8%，完成预算的 103.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6.87 亿元、上年结余 27.18 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85.15 亿元。

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2.80 亿元，增长 101.6%，完成预算的 50.3%，主要是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挂牌较晚，收入入库较迟，未能及时形成支出。加上对下级转移支付 15.1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0 亿元、调出资金 14.97 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3.52 亿元。

收支相抵，2018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91.63 亿元，

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0.37 亿元，增长 107.8%，完成预算的 103.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09.07 亿元，增长 121.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3.31 亿元，增长 141.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4.32 亿元，增长 30.7%；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1.46 亿元，增长 17.7%；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72 亿元，下降 1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2.80 亿元，增长 101.6%，完成预算的 50.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9%；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1%；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原则，市财政根据各基金项目收入的情况，对支出进行调整：收入短收的，相应压减支出；收入超收的，资金结转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依据上级清理盘活存量

资金的规定，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超出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 年市直基金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1.6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53 亿元，下降 41.1%，完成预算的 99.9%，上年没有结余，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0.53 亿元。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1 亿元，下降 50.9%，完成预算的 94.5%，加上调出资金 0.32 亿元，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53 亿元。

收支相抵，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1.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53 亿元，下降 41.1%，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利润收入 0.46 亿元，增长 234.4%；股利、股息收入 0.07 亿元，下降 91.0%。

2.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1 亿元，下降 50.9%，完成预算的 94.5%。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

3.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结转结余为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 年市直五项社保基金决算收入 8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8%；市直社保基金决算支出 7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4%；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1.14 亿元，滚存结余 94.49 亿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五）市直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以及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第二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调整了市直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

2018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85.93 亿元调整为 209.52 亿元，调增 23.59 亿元，主要是增加省转贷一般置换债券资金收入 9.16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4.00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209.52 亿元，调增 23.59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3.0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7.50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00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68.82 亿元调整为 169.37 亿元，调增 100.54 亿元。主要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18 亿元，增加省转贷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6.87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169.37 亿元，调增 100.54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支出增

加 79.59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增加 12.36 亿元、调出资金增加 14.00 亿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5,099.31 万元调整为 5,299.83 万元，调增 200.52 万元，均为利润收入增加；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5,299.83 万元，调增 200.52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 85.7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114.82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80.80 亿元调整为 68.81 亿元，调减 11.99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2.70 亿元。支出由年初预算 75.10 亿元，调整为 64.70 亿元，调减 10.40 亿元，主要是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11.00 亿元。调整后结余减少 1.59 亿元。

上述资金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市直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支出 1.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578.98 万元，下降 4.8%，延续逐年递减的态势。

附件： 惠州市 2018 年市直决算表